

福建省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完善规整 市级水行政审批技术评审专家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明溪县、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水行政审批评审专家库，进一步发挥专家库专家的作用，提高水行政审批评审、审批质量和效率，经研究，决定对部分专业已入库的市级水行政审批技术评审专家库人员按照评审项目类型进一步规整分类，并同步完善专家个人信息，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市水利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负责制定发布专业规整分类表格，收集汇总专家信息，并会同市局业务科室审核确定各专业分类专家名单。已入库的专家个人填报信息完善表（附件1），并结合个人专业实际，选择擅长评审的项目类型。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通知本区域内的专家（含退休人员和注册地为本区域的企业人员）填报信息，详见附件3。

二、时间安排

- 专家填报相关信息应在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

2.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公布确定第一批各专业分类专家名单。

三、其他事项

1. 三明市市级水行政审批专家信息完善表（附件 1，电子版可到三明市水利信息网 <http://smsl.sm.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2. 相关表格可以直接发到电子邮箱或者工作群（附件 2），提交表格格式不限（电子表格、纸质扫描、图片均可）。

联系人：傅丽艳 联系方式：0598-5171108

电子邮箱：smslfgk@163.com

通讯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道杜鹃新村 23 幢 304 室

附件：1. 三明市市级水行政审批专家信息完善表

2. 微信工作群群名片

群聊：专家信息完善临时工作群



3. 已入库专家名单

